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案聽證會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7年11月09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二、會議地點：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樓視聽教室
- 三、主持人：許專員 正信 記錄：詹德三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 五、聽證過程(全程錄影存證)：

(一)主持人引言：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彰化縣政府依規定程序召開聽證會，聽證會開始。

(二)業務單位報告：

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辦理之歷程：

1. 106年05月02日核定成立籌備會。(府地開字第1060142686號函)。
2. 106年08月14日核定成立重劃會。(府地開字第1060250169號函)。
3. 107年04月17日核定重劃範圍。(府地開字第1070119459號)。
4. 107年08月02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草案，會議紀錄業經本府107年08月16日備查在案。(府地開字第1070282503號)。
5. 107年8月28日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合興南自重字第1070828030號)。
6. 107年9月13日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請土地所有權人查填(府地開字第1070323410號函)，經彙整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並無反對舉辦市地重劃之書面意見；並於107年10月24日通知並公告召開聽證會(府地開字第1070371177

號函)。

(三)重劃會報告：(詳如本聽證會簡報資料)

(四)出席者陳述意見：無

(五)宣讀未出席者書面意見：無

(六)相關人員答詢：無

(七)出席者發問：本案所有權人計 40 人，出席人數 12 人，發言人數計 3 人。

1. 土地所有權人陳○○：

有關農作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標準問題及補償概述問題與公告各相關所有權人周知。

(重劃會答詢)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事宜，將由重劃會確實依據彰化縣政府之相關補償辦法查估計算並辦理公告及補償費領取。

2. 土地所有權人陳○○家屬王○○：

(1)請開發單位說明參與開發土地(徵收)的公告價值。

(2)公共設施部分可否申請公家部分補助施工(工程)費用。

(本府地政處答詢)本地區現經都市計畫規定以重劃方式開發，非以徵收方式開發，兩種開發方式不同。

(埤頭鄉公所答詢)本案都市計畫非以徵收辦理，故無訪價之程序。

(重劃會答詢)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部分，均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一定比例之土地作為區內公共設施之建設。另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並於重劃期間免地價稅及重劃完成後減半徵收地價稅兩年。

3. 土地所有權人洪○○家屬陳○○：

(1)以後有公告不應(只在)網站裡公告。

(2)補償應有透明化。

(本府地政處答詢)本府各項應公告之事項均發文通知各土

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於本府網站。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疑問或需瞭解重劃事宜，均可電洽本府承辦人或重劃會人員。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事宜，將責成重劃會確實依據本府之相關補償辦法查估計算並辦理公告。

(八)發言內容之確認：已確認發言內容，詳發言單。

(九)主持人結語：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計 40 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計 3 人。聽證會出席人數共 12 人，發言(問)人數共 3 人。聽證會紀錄將供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計畫書等資料時參考，本次聽證會結束，謝謝各位。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